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

最后文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言
- B.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 C.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

附件

- 一. 2014-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
- 二. 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
- 三. 缔约国的执行机制的宗旨、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
- 四. 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初步财务报告
- 五.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六. 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¹：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

¹ 第二部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第一部分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
2.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内罗毕)上，缔约国商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而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此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卡塔赫纳)上，缔约国决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还决定在 2014 年年底举行第三次审议会议(APLC/CONF/2009/9 号文件，第 29 (一)和(二)段)。
3.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上，缔约国商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会议还决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APLC/MSP.13/2013/6)。此外，缔约国商定任命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恩里克·班泽先生担任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
4. 为了筹备第三次审议会议，根据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第一届筹备会议于 201 年 12 月 6 日举行。第一届筹备会议通过了第三次审议会议及其第二届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并建议按照以往正式会议对各缔约国极有帮助的惯例，由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担任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副主席，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日本、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挪威和波兰。第一届筹备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第三次审议会议执行秘书，而且候任主席按照以往的惯例，请执行支助股股长克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5. 第二届筹备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第二届筹备会议批准了第三次审议会议的议程草案和临时工作计划，并建议第三次审议会议予以通过。第一届和第二届筹备会议注意到为筹备第三次审议会议提交的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表示基本满意，认为它们将为所作的努力提供有益指导，有助于编写有关《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审查报告、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的行动计划、高级别宣言，以及未来的会议方案。两届会议还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议高级别会议。

6. 作为马普托审议会议正式筹备工作的补充，执行支助股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协调举办了四次活动，称为“马普托+15”。此外，为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7.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审议会议开幕之前首先举行了典礼，在典礼上发言的有莫桑比克总统阿曼多·格布扎先生、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恩里克·班泽先生、禁雷运动大使及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朱迪·威廉姆斯女士，以及地雷幸存者塞缪尔·马沙瓦先生和格拉萨·佳米斯女士。

B.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8. 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由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阿尔及利亚主席—穆罕默德·拉明·拉巴斯大使宣布开幕，他还主持了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恩里克·班泽先生为会议主席。

9.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14/1 和 APLC/CONF/2014/2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在同次会议上，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协调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议工作。

10. 同样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日本、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挪威和波兰以鼓掌方式当选第三次审议会议副主席。

11. 会议一致确认，提名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若阿金·希萨诺国际会议中心副主任特雷莎·蒙泰罗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还注意到，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克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12. 以下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3. 以下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埃及、印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人的安全咨询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专家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5.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地面除雷组织、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哈洛信托会、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

16. 参加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名单载于 APLC/CONF/2014/INF.1 号文件。

D.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17. 第三次审议会议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间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在前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实施《公约》目标和执行 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18.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介绍了 APLC/CONF/2014/WP.19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3-2014 年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报告。此外，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交了本国的请求，其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CONF/2014/WP.1、APLC/CONF/2014/WP.3、APLC/CONF/2014/WP.2 和 APLC/CONF/2014/WP.4 号文件。另外，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还提交了对每份请求的分析，分别载于 APLC/CONF/2014/WP.8、APLC/CONF/2014/WP.11、APLC/CONF/2014/WP.10 和 APLC/CONF/2014/WP.9 号文件。

19. 会议注意到 APLC/CONF/2014/WP.12 所载、由乍得依照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提交的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该决定要求乍得提交“一份用以指导完成任务的清晰详尽的国家勘测和排雷计划，并在计划中解释延期请求中的信息误差”。

20.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由协调委员会核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2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各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初步财务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2. 第六至第八次全体会议为高级别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在会上转达了担任《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信息。

E. 决定和建议

23. 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2009-2014 年”的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为了支持加强执行和促进《公约》，会议通过了 2014-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此外，会议通过了“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5. 在题为“关于 2014-2019 年会议方案和相关执行机制的提议”(APLC/CONF/2014/PM.2/WP.2)的文件和审议会议的第二届筹备会议对此文件的讨论基础上，会议同意建立以下机制，从而取代根据以往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所作决定设立的五个常设委员会：

-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 (b)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c)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 (d)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26. 会议赞同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上述机制的宗旨、成员和任务。

27. 在作出关于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时期的执行工作支持机制的决定时，会议强调，这些决定在以高度合作的方式改善《公约》的工作管理方面十分重要，当选负责职位的人对缔约国负责，包括向缔约国通报其活动。这些机制的运行不会对缔约国产生额外的强制性费用。

28. 会议回顾指出，会议设立的这些机制没有决策权，决策权仅赋予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正式会议上的缔约国。

29. 会议欢迎以下缔约国表示有兴趣担任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波兰、瑞士、泰国和赞比亚。会议要求主席考虑各国表示出的兴趣以及总共需要 16 名委员会成员，并顾及平衡委员会成员的需要，与各代表团开展磋商，最晚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填补所有的委员会职位。

30. 会议商定，莫桑比克的恩里克·班泽先生阁下将继续担任主席，直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会议还商定指定比利时大使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先生阁下担任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主席，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该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其后的主席将在每届缔约国会议上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任期从当选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主持的届会结束时结束。

31. 会议商定，从 2015 年开始直到 2018 年底，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将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第四次审议会议将于 2019 年底举行。会议商定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并通过了 APLC/CONF/2014/3 号文件所载的费用估计。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出的主办和主持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32. 会议商定，每年将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最好是在 4 月 30 日提交透明度信息截止日期之后，这些会议可包括一个专题会议和一个筹备会议。这些会议不需超过两天，以便可在有关其他《公约》的会议或活动的同一周安排这些会议。会议商定在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会期不超过两天。关于缔约国和排雷中心之间达成的关于《公约》执行支助问题的 2011 年协议条款，会议对排雷中心对闭会期间会议的不懈支持表示赞赏。

33. 考虑到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所作分析以及请求本身，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会议评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指出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 的重要性，强调要求提供证据，以便界定一个区域为“疑似危险区域”(即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或者为“确认危险区域”(即已知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此事项方面遵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指导，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的剩余挑战。

(c)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还注意到，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了很大努力，基本履行了该国 2011 年作出的有关查明余下的挑战的真实规模的承诺，但并未制定有关调查和排雷直至完全清除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会议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一份业务规划。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这项承诺，会议请该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有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调查和排雷直至完全清除的明确和详细的工作计划。

(d)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若能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 (一) 提供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清理这些区域或核证这些区域无雷的计划，并按照清除后核证无雷、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和非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等类别提供已核证无雷的区域的信息；
- (二) 作出了哪些努力来筹募资金，以支付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该国调查和排雷计划的费用，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 (三) 作出了哪些努力来加强国家能力，以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计划，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 (四) 说明此前阻碍及时落实《公约》的各种情况是否仍在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其义务；
- (五) 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了哪些额外努力，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标准》，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高度确信地对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核证无雷，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厄立特里亚

(a) 会议评估了厄立特里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立特里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注意到，虽然厄立特里亚基本履行了该国 2011 年作出的有关查明余下的挑战的真实规模的承诺，但并未制定一份基于准确、连贯数据的有关调查和排雷直至完全清除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

(c)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注意到，厄立特里亚预计从提交请求的日期算起需要大约六年时间进行重新调查，以查明需要清除的真正雷区，并在延长期截止日期之前对已知布设地雷的剩余区域进行报告。会议注意到，在厄立特里亚 2015 年 2 月这一期限之后再延长五年，对实现这一目标而言似乎时间过长。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最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以及详细预算。会议注意到，若能明确还需要清理每个行政区的哪些区域及其面积和位置，既可作为筹资战略的依据，又大有助于厄立特里亚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执行进展。

(d)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指出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重要性, 强调要求提供证据, 以便界定一个区域为“疑似危险区域”(即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或者为“确认危险区域”(即已知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在这方面, 会议指出, 厄立特里亚在此事项方面遵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指导, 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厄立特里亚面临的剩余挑战。

(e)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又注意到, 厄立特里亚若能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 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一) 提供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 清理这些区域或核证这些区域无雷的计划, 并按照清除后核证无雷、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和非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等类别提供已核证无雷的区域的信息;

(二) 作出了哪些努力将资金来源多样化, 以及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联系, 以支付厄立特里亚执行该国调查和排雷计划的费用, 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三) 说明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 包括厄立特里亚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四) 厄立特里亚作出了哪些额外努力, 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标准》, 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 高度确信地对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核证无雷, 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也门

(a) 会议评估了也门提出的关于延长也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 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 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注意到, 虽然也门未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 但积极的方面是, 也门正在计划加强能力和重新做出努力, 以了解余下挑战的范围并开展清雷工作, 以履行该国在延长期内的义务。

(c)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还注意到, 也门预计从提交请求的日期算起需要大约六年时间对可疑危险区域进行调查, 并清除经证实的危险区域。鉴于调查活动定于 2014 年 9 月前完成, 通过这些活动应能够准确地了解执行工作面临的余下的挑战, 所以会议请也门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针对延期请求所包括的剩余期限制定的更新的详细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详细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还指出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重要性, 强调要求提供证据, 以便界定一个区域为“疑似危险区域”(即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或者为“确认危险区域”(即已知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在这方面, 会议指出, 也门在此事项方面遵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指导, 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明确也门面临的剩余挑战。就此而言, 会议注意到, 也门承诺将开展技术调查活动并更新其土地核证无雷的标准, 这可能会使执行工作的进度大为加快, 时间不需要像所请求的延长期那样长, 费用也可更为节省。会议注意到, 这样做对也门有利, 可确保尽快处理也门在其请求中列举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e)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又注意到, 也门若能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 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 (一) 作出了哪些努力将资金来源多样化, 以及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联系, 以支付也门执行该国调查和排雷计划的费用, 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 (二) 作出了哪些努力, 根据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更新、制定和适用国家排雷行动标准, 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 (三) 说明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四) 也门作出了哪些额外努力, 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标准》, 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 高度确信地对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核证无雷, 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津巴布韦

(a) 会议评估了津巴布韦提出的关于延长津巴布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 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 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注意到, 虽然津巴布韦未遵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原则承诺, 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的真实规模, 以及据此制定计划, 并准确预测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所需的时间, 但是津巴布韦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该国努力通过争取国际组织的支助及制定所余区域的调查和清理计划, 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效率。

(c)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还注意到, 津巴布韦请求延期三年, 预计从提交请求的日期算起需要大约三年半的时间, 以明确余下的挑战, 了解一旦合作伙伴全力投入以及一旦查明其余的支助, 可取得哪些进展, 并制定一份详细计划, 提交有关履行第 5 条义务的后继延期请求。

(d) 会议指出，重要的是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应仅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制订一个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鉴于调查活动定于 2014 年 9 月前完成，通过这些活动应能够准确地了解执行工作面临的余下的挑战，所以会议请津巴布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针对延期请求所包括的剩余期限制定的更新的详细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详细预算。

(e)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若能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 (一) 关于对津巴布韦的请求所作分析报告第 13 和第 22 段所指承诺的最新情况；
- (二) 津巴布韦所作将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的承诺；
- (三) 津巴布韦所作制定和执行一份国家战略计划的承诺；
- (四) 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增加能力的计划；
- (五)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津巴布韦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 (六) 津巴布韦作出了哪些额外努力，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标准》，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高度确信地对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核证无雷，这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果。

34.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还热烈欢迎 APLC/CONF/2014/WP.19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报告，2013-2014 年。

35. 会议回顾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七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请求的过程作出的决定，重申每个缔约国及时提交请求的重要性(即在审议该请求的会议或大会之前约九个月提交)。

36. 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议题下，会议批准了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5 年活动的“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该工作计划和预算已获协调委员会核准，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议题下，会议还批准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4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中期报告及 2015 年初步财务报告”，以及 APLC/CONF/2014/Misc1 号文件所载 2013 年审定的支助股支出和收入报表。

F. 文件

37. 提交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G.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

38.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现作为 APLC/CONF/2014/4 号文件印发。在闭幕全体会议上，第三次审议会议对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为审议会议所作的杰出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一

2014-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

(2014 年 6 月 27 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导言

1. 缔约国重申全心全意致力于永久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民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希望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的时代。这些缔约国努力做到：严格遵守《公约》规范；确保在各国的管辖权或控制范围内不再有新的地雷受害人；看到幸存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以及承诺本着完成工作所需的紧迫性，加紧努力全面落实各国限时完成的义务。
2.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间为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而取得显著和可持续的进展，为此将利用《内罗毕行动计划》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之下取得的成就，同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缔约国将以合作、包容、对年龄适当和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落实马普托行动计划，并在这一过程中尽力实现较高程度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成本效益。此外，缔约国将继续承认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执行《公约》方面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建立的特殊伙伴关系。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缔约国承认已取得的巨大进展，为继续争取普遍加入《公约》并接受其规范，将采取以下行动：
4. 缔约国将促进非《公约》缔约国正式加入《公约》，定期邀请它们参加《公约》会议并通报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诸如不使用、不生产或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销毁储存的正式的承诺。
5. 缔约国将继续促进对《公约》规范和目标的普遍遵守，谴责对这些规范的违反，并采取适当步骤制止任何行为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6. 缔约国将协调行动推广《公约》，包括为此在高级别、通过双边接触及在多边论坛上采取行动，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继续请非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7. 回顾缔约国 1999 年在马普托正式宣布，“作为一个决心实现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那些坚持并履行《公约》，坚决永远放弃使用这类武器的人”，缔约国在推广《公约》时将说明，它们在向《公约》非缔约国给予援助时将对那些承诺遵守这些原则的国家给予特殊考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会根据自己的重点和原则提供援助，紧急情况下亦是如此。

二. 销毁储存

8. 消除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造成额外的痛苦和人员伤亡。为克服持续的挑战，尽快实现这一目标，并防止额外的挑战 and 新的不履约情况，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9. 错过了履行其依第 4 条承担的义务的期限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主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尽快销毁其控制或管辖下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此后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使各缔约国知悉该国实施其计划的努力。

10. 正在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定期向各缔约国通报其履行义务的计划和进展情况，并尽早着重指出关切的问题。

11. 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后发现了先前未知的储存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最晚于报告发现这些储存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三. 清除地雷

12. 清除地雷方面已有重大进展，近 30 个缔约国已完成履行本国义务。但几乎同等数量的缔约国仍然在努力按期限清除地雷，其中大部分是延长后的期限。识别、清除或解禁已知或疑有地雷区域的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已经大幅改进。为使所有缔约国尽快完成清除且在各自清除期限内完成，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13. 仍有清除地雷义务的每一缔约国将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尽快定量和定性分析执行方面仍存在的挑战，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随后每年在第 7 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资料。该资料尽可能精确地指出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因而需要清除、以及疑有杀伤人员地雷因而需要进一步勘察的区域的周界和位置。该资料应纳入国家排雷计划和相关的更广泛的发展重建计划。

14. 仍有清除地雷义务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这些土地解禁方法应有据可依、可问责且为当地社区所接受，具体方式包括让受影响社区，包括妇女、男女儿童和男性参与这一进程。

15. 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每一缔约国将提供减少地雷危险和教育方案，作为针对最高危人群而开展的更广泛的评估和减少危险活动的一部分。这些方案应与年龄适应并考虑性别，与适用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一致，适合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并酌情纳入正在进行的地雷行动活动，主要是数据收集、排雷以及受害者援助等活动。

16. 所有缔约国将采纳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核准的载于“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中的建议，确保继续提交关于延长清除地雷期限的高质量请求，继续对这些请求做出高质量分析，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之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

四. 援助受害者

17. 缔约国承诺使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为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庄严承诺而根据本《公约》采取的行动经证明至关重要，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并应采取相应行动。鉴于缔约国认为对受害者的援助应纳入与残疾人的权利、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在其他领域采取行动也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并为了以与处理《公约》其他目标同等的准确度和力度处理援助受害者问题，确保更广泛的框架惠及地雷受害者，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18.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考虑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尽最大努力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服务和支持的提供和差距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的残疾、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活动方面现有或新产生的要求，并在可能时为受害者推荐已有服务。

19.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酌情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本国争取通过实施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实现的有时限且可衡量的目标，这些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将切实促进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应每年更新这些目标，监控目标的落实，并向缔约国报告目标落实方面的进展。

20.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酌情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的残疾、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就业、发展与减贫计划、政策及法律框架方面已经或将要实现的改善，并通报为实施这些计划而拨发的预算。应每年向缔约国通报实施并改善这些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的努力。

21.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视本国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能力，酌情适当改善与地方实体的协调，并为所有地雷受害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综合康复服务、经济包容机遇和社会保护措施，无论性别和年龄。为此应消除物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扩大优质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22. 每一缔约国，特别是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提高能力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得到包容并充分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涉及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价的事务。

23. 所有缔约国将抓住一切机会，以考虑年龄和性别的方式提高对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必要性认识，包括参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人权、卫生保健、劳工等论坛、文书和领域的工作。

24.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下次审议会议前报告地雷受害者福祉和权利保障方面取得的可衡量的改进、仍然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解决的优先援助。

五. 国际合作与援助

25. 虽然每个缔约国负责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内执行《公约》，但《公约》的共同目标可通过加强合作予以推进。为大幅改善寻求援助者和有能力提供援助者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26. 寻求援助的每一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性，包括：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为了以可能的最具包容性、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而将采取的措施和克服需要解决的任何挑战的计划；并为实施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作出重要国家财政承诺。

27. 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将有效地使用一切可能的途径，支持在排雷、地雷危险教育、销毁储存、采取适当的国家执行措施、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并保障其权利方面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关于援助受害者，这一行动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并支持用以加强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框架的更广泛努力。

28.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在相关时并在可能的范围内缔结旨在完成援助的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应相互说明自身责任，阐明考虑年龄和性别的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作出财政承诺或其他承诺，如有可能应作出多年期承诺，并就实现目标的进展和挑战定期进行对话。

29.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支持以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和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相关且准确的资料——包括收集自受影响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并从性别角度进行了分析的资料——为依据的方案和计划以及促进和鼓励性别主流化的方案和计划。

30. 所有缔约国将发展和推动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分享本国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业知识这样做，以执行《公约》。

31. 所有缔约国将视需要为信息交流工具“伙伴关系平台”作出贡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本国援助需求或有能力提供的援助提供新信息或更新信息，以进一步改善伙伴关系并支持充分落实《公约》。

六.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32. 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公约》下的正式机制和其他非正式途径实现透明度和开放的信息交流，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缔约国还认识到，在准确和高质量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对话能支持合作与援助并加快《公约》的执行。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33. 所有缔约国将按《公约》规定每年提供高品质的最新信息，并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在适用情况下，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的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

34. 缔约国将参考按要求和自愿提供的信息，开展合作性对话，以加强合作与援助努力及《公约》的整体执行。这将有助于让信息交流成为支持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有效管理工具。

35. 出于《公约》允许的理由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是允许的目的所需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一律销毁，在适当情况下探索可用的替代品，取代用于培训和研究活动的作战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每年自愿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和实际使用，同时说明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的任何增减。

七. 确保履约的措施

36. 在 2014-2019 年期间，缔约国将继续遵循以下认识：集体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和协助各缔约国持续遵守《公约》。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37. 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将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的信息，并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根据《公约》第 8 条迅速有效地解决有关问题。

38. 尚未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缔约国将报告按《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随后向缔约国通报如何使用这种措施应对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八. 执行支助

39. 缔约国已经发展了执行《公约》的创新机制，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调整这种机制，以确保其符合不断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已表明对自己建立的机制拥有完全自主权，包括继续承诺监督这一机制并为之提供资金。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40. 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行提供资金，并负责本国建立的执行机制。
41. 缔约国将利用与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附件二

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

(2014 年 6 月 27 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自我们十五年前第一次聚首以来，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任重道远

1. 自国际社会第一次聚会马普托，开创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承诺的历史性努力，已经过去了十五个年头。1997 年，各个国家(包括受地雷之害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以及全世界其它众多的非政府组织走到一起，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结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伙伴关系。怀着对已有成就的骄傲和未尽事业的信念，我们再次回到这个曾经饱受地雷摧残的国家，决心完成一个使命——为所有人民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2. 1999 年 5 月，《公约》只有 45 个缔约国，而莫桑比克是非洲仅有的加入公约的 18 个国家之一。现在已有 161 个国家接受《公约》的约束，而《公约》在非洲几乎已得到普遍接受。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必须永久地结束它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这一点已经得到普遍认同。为此，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并遵守其规定。

3. 在我们第一次聚会马普托时，清除所有雷区是一个相当遥远的前景，对一些人来说简直遥不可及。今天，已有几乎 30 个国家完成了这项工作，证明履行清除地雷的义务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我们仍深感关注的是，已经布设的地雷仍在世界很多国家继续造成死亡和痛苦，因此我们必须以最高的效率、最快的方式开展清除地雷的工作。

4. 1999 年，国际社会在马普托首次作出表示，对受害人的援助必须采取综合方针，我们的努力便是广阔方针其中的一部分，包括治疗、康复、人权和其他领域。尽管《公约》已经发挥作用，但我们从未曾忘却我们对地雷受害人的持久义务。在有关残疾、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等更广泛的国内和国际政策和框架下开展行动，将有助于确保我们在帮助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我们将继续本着独一无二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精神而努力

5. 1999 年我们在马普托创建了全新的机制，解决当时的具体情况。今天，回到执行《公约》的国际努力的发源地，我们紧紧抓住这一机会，以便作出调整，解决目前和以后的困难。《公约》的成功是各国自主和国际合作的共同结晶。作为

主权国家，我们各自对在本国的管辖权和控制范围内全面遵守和执行《公约》负有责任。而作为一个国家共同体，我们也深知，要加快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只能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包括受害国和其他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公民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在马普托举行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 15 年，我们比以往更加清楚，必须发扬《公约》独特而强有力的合作精神，这是我们克服尚存挑战的关键所在。

我们决心遵守并贯彻始终

6. 1999 年在马普托普遍持有的乐观情绪，得到了现实的回报，结束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时代的确是可能的。我们重申我们将遵守《公约》规范。我们申明我们的宏伟目标，即确保在我们的管辖权或控制范围内不再有新的地雷受害人，看到幸存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以及本着完成工作所需的紧迫性，加紧努力全面落实各国限时完成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尽最大可能在 2025 年之前实现这些目标。

7. 我们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人员伤亡，并将为此：

(a) 履行义务，尽快销毁所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排清所有雷区，并牢记合作将帮助我们加快完成这些任务。

(b) 确保《公约》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要求得到遵守，本着《公约》独特的合作精神，戮力同心，在遵守《公约》义务方面彼此共勉。

(c) 继续推动《公约》规范得到普遍遵守，谴责任何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包括非国家武装人员，努力防止今后发生任何使用地雷的情况，呼吁全世界加入我们的行动。

(d) 进一步努力，切实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争取使他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在社会。

(e) 确保地雷受害者加入我们的努力，在工作中要照顾到性别和年龄的特殊性。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的尊严和福祉是我们努力的核心所在。

(f) 强化各国的自主权和能力，加强合作，建立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

(g) 矢志不移，不惜一切努力，直至《公约》的主要宗旨和目标得到完全实现。

8. 重返莫桑比克，我们决心，在 2014 到 2019 年这段时间里，我们将以《马普托行动计划》为指南，实现上述宏伟目标。

附件三

缔约国的执行机制的宗旨、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

一.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宗旨

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各项努力，特别是《马普托行动计划》所列明的努力，以确保第 5 条尽快充分实施，同时承认实际执行中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
2. 该委员会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其宗旨：向已经提交了关于“所有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位置”和关于排雷方案及其结果等资料的缔约国提供反馈。此外，该委员会将确保——按照缔约国已商定的——“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

任务

3.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在第 7 条义务范围内和在第 6 条(国际合作和援助)下所作努力，必要时要求作出澄清，并以合作的方式就履行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最后年度结论和建议。

(b) 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对每一份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分析，同时酌情考虑到缔约国第七和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分析程序的相关决定。

(c) 在批准任何延期请求后，就执行请求中所载承诺和关于其请求的有关决定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保持接触。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d)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成员

4.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其中包括至少一个正处于第 5 条执行进程之中或在履行排雷活动后已经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的国家。

5.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方法

6.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可以借鉴第 5 条分析小组 2008 年确定的工作方法，包括通过以下做法：特别强调与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合作；如有必要，征求专家意见。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二.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宗旨

7.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8.1 条下的承诺，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以支持和友好的方式，为履约提供便利。

8.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将以高度合作的方式改善《公约》工作的管理。该委员会的设立不会取代第 8 条的条款，也不会修改《公约》，其地位和特权将与《公约》机制的其他要素等同。

任务

9.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客观和非正式地审议对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载禁止事项的关切看来是否可信，如果是，则考虑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行动，使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有关情况。

(b) 如果适当，与所涉缔约国密切磋商，澄清有关情况，而且，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这种关切是可信的，则就所涉缔约国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牢固有效。

(c) 对于可信关切之案件，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d)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成员

10.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由主持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这四个国家作为委员会成员重叠任职两年。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方法

11.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一致。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征求专家意见。

三.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宗旨

12. 在缔约国为援助受害者问题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支持缔约国在国家层面作出努力，加强和推进受害者援助工作，特别是在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

13.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委员会将确保在《公约》本身的框架内就援助受害者的各个有关方面的现有讨论之间取得平衡，并将关于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讨论带到就有关问题进行辩论的其他论坛。

任务授权

14.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以合作方式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承诺，与有关缔约国磋商，提出意见，并协助这些缔约国让他人知道自己的需要。

(b)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如有必要，经过与相关缔约国的磋商，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以加强受害者援助。

(c) 采取其他相关举措，促进关于加强受害者援助的方法和途径问题的讨论并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利。

(d) 在相关论坛上，借助于缔约国就援助受害者问题达成的广泛谅解，提高人们对于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例如保健、残疾与人权、发展、减贫和就业)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e)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成员

15.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将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方法

16. 委员会将借助国际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并使其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并请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临时参与。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四.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宗旨

17.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第 6 条，缔约国重申，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是一项共同承诺。

任务

18.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a) 促进《公约》下的合作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或鼓励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关于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多边、区域或国家对话。

(b) 便利促进寻求援助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此种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使用信息交流工具(例如，“伙伴关系平台”)。

(c) 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执行机制协调，以促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公约》。

(d)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酌情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e) 保持透明和负责，包括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成员

19.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将由来自四个缔约国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组成，重叠任职两年，包括一个受影响的缔约国和一个提供支持或援助的缔约国。委员会每年从两年任期第二年的缔约国中挑选一名主席。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文函并指导执行支助股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方法

20.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可参考国际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意见并使其参与工作，并请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临时参与。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五. 协调委员会

宗旨和任务

21. 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协调机构，没有实质性决策能力。其任务是协调从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工作。委员会还将履行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问责制相关的责任。

成员

22. 协调委员会将由主席、就任前一年的候任主席、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成员、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成员、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成员、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成员组成。

工作方法

23. 按照过去惯例，协调委员会将邀请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和排雷中心担任观察员。委员会将力图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六.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

24. 主席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

- (a) 主持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
- (b) 主持闭会期间会议。
- (c) 主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d) 主持协调委员会。

(e) 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就以下问题起主导作用：任何与实现《公约》的目标相关但不与上述委员会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包括与第 4 条下的销毁储存相关和与《公约》第 3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相关的透明度问题。

(f) 促进实施《公约》及其规范以及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包括在相关多边和区域论坛，以及在国家层面。

(g) 率先努力调集充分资源，资助执行支助股的活动。

(h) 促进缔约国建立的所有结构之间的协调。

(i) 提议一组新的任职官员，供下一届缔约国会议议定。拟议任职官员应具有区域平衡性，而且应平衡代表以下缔约国：正在履行《公约》主要义务的缔约国、有能力提供资金或其他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

(j)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亦可酌情利用闭会期间会议，作为一个论坛，讨论感兴趣的具体议题。

(k) 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提出一份活动最后报告并酌情提出结论和建议。

(l) 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七.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

25. 除《公约》条款外，审议会议同意，按照缔约国会议“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任何事项”的任务，这些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可以审议：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b) 延长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

(c)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如有)。

(d)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e)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f) 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g) 按照 2010 年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审议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审定报表和工作计划/预算。

26. 审议会议商定，缔约国会议将继续作为一个论坛，供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有关执行的进展情况，在这些会议期间，其他缔约国以及《公约》的其他行为方，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和排雷中心有机会提出评论和意见。

八. 闭会期间会议

27. 闭会期间会议是非正式会议，不需超过两天，以便可在有关其他《公约》的会议或活动的同一周安排这些会议。

28. 闭会期间会议可包括一个专题会议和一个筹备会议：

(a) 专题会议将对主席提出的当前问题和挑战进行互动讨论。

(b) 根据主席的提议，筹备会议将处理与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相关的任何问题。

29. 在这些会议期间，缔约国以及《公约》其他行为方，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和排雷中心有机会提出评论和意见。

附件四

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初步财务报告

迄今为止的收入

阿尔及利亚(已收到)	5'993瑞郎	
阿根廷(已收到)	5'000瑞郎	
澳大利亚(已签署合同)	100'000瑞郎	基于当前汇率估算
奥地利(已收到)	24'218瑞郎	
智利(已收到)	4'769瑞郎	
塞浦路斯(已收到)	1'220瑞郎	
丹麦(已签署合同)	66'000瑞郎	基于当前汇率估算
厄瓜多尔(已收到)	8'837瑞郎	
法国(已收到)	18'023瑞郎	
爱尔兰(已收到)	61'400瑞郎	
约旦(已收到)	858瑞郎	
南非(已收到)	5'000瑞郎	
土耳其(已收到)	3'529瑞郎	
其他收入	931瑞郎	
月17日收入总计	305'778瑞郎	

筹资要求

2014年估计费用	977'293 瑞郎
2013年负结转额	19'361 瑞郎
2014年所需资金总额	996'654 瑞郎
2014年所需资金总额	996'654 瑞郎
已收到的资金/迄今为止承诺的资金	305'778 瑞郎
2014年仍需筹集的资金总额	690'876 瑞郎

迄今为止的支出

	2014年预算	截至2014年6月17日的支出
薪酬和社会成本	838'293 瑞郎	365'334 瑞郎
工作人员旅费	75'000 瑞郎	37'994 瑞郎
顾问费用和旅费	50'000 瑞郎	0 瑞郎
出版费用	5'000 瑞郎	195 瑞郎
翻译费用	2'000 瑞郎	0 瑞郎
其他费用	7'000 瑞郎	1'686 瑞郎
总计	977'293 瑞郎	405'209 瑞郎

附件五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A. 概要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公约》执行机制和主管官员以及非正式赞助方案和联络小组； 为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支持，包括提供有关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发布和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包括向非缔约国和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并发布《公约》会议的决定和成果； 保存《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组织。
预计成果：	协调、第 5 条、合作履约、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事务等委员会和《公约》主管官员争取努力使缔约国满意。 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等方面取得成功，在执行两项赞助方案后完成。 缔约国就清除地雷、受害者援助、销毁储存、普遍加入《公约》以及《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的其他承诺采取行动，有条件的缔约国就这些方面的进展提交报告。 通过深化和扩大各类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关系，推进为缔约国提供的支助。 缔约国的代表能够得到所需的信息和支持，进而能够有效开展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更加认可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预算：	898,077 瑞郎

B.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

一.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力求从多个方面、以结合多个学科的方式“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的一些条款，包括对缔约国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旨在使缔约国承诺消除这种武器。然而，《公约》不仅要求消除武器，还要求各国将已知或怀疑布设地雷的区域恢复至某种状态，使人类可从事正常的活动，还要求各国尽最大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祉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因此，不能将《公约》置于一个单一的框架中，因为《公约》所涉原则非常广泛，其中包括医疗、残疾、人权、减贫、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冲突后重建等方方面面的问题。

2. 《公约》只有得到遵守和执行，才可能兑现承诺。遵守和执行《公约》的责任在于每一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开放供签署，在获得 40 个国家批准后，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公约》现有 161 个缔约国。

二.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3. 2001 年 9 月，缔约国商定“设立执行支助股，让它根据缔约国核可的职责处理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有关的问题”。2009 年，缔约国同意委托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进行评估。基于该评估最后报告的结果，缔约国于 2010 年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开展以下工作：

(a)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第 5 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

(b)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c) 就《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包括就赞助方案，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

(d)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e)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f)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排雷中心。

三. 执行支助股的重点事项

4. 为了完成任务，执行支助股基于缔约国正式会议的决定确定了重点事项。希望缔约国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通过《马普托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为实现(缔约国)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而取得显著和可持续的进展。”此外，会议建议缔约国以四个新的委员会取代根据以往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所作决定设立的五个常设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维持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会议建议的决定将对执行支助股的重点事项产生以下影响：

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5.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在第 7 条义务范围内和在第 6 条(国际合作和援助)下所作努力，必要时要求作出澄清，并以合作的方式就履行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

(b)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年度结论和建议。

(c) 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对每一份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分析，同时酌情考虑到缔约国第七和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分析程序的相关决定。

(d) 在批准任何延期请求后，就执行请求中所载承诺和关于其请求的有关决定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保持接触。

(e) 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6. 委员会扩大了目前分配给所谓的第 5 条分析小组的任务范围，将对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予以适当考虑。执行支助股已拥有这些缔约国中每个国家报告的深入的背景资料。然而，新的委员会可在“向(所有)已经提交了关于‘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地雷的所有雷区位置’的资料的缔约国提供反馈”的过程中加紧利用这些资料，并确保“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该委员会的设立将导致对执行支助股提出的支助需求略增。

支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7.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客观和非正式地审议对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载禁止事项的关切看来是否可信，如果是，则考虑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行动，使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有关情况。

(b) 如果适当，与所涉缔约国密切磋商，澄清有关情况，而且，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这种关切是可信的，则就所涉缔约国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牢固有效。

(c) 对于可信关切之案件，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d) 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8. 虽然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有关履约的关切，但关切问题的数量很小。因此，预计支持此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量不会过大。

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9.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以合作方式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承诺，与有关缔约国磋商，提出意见，并协助这些缔约国让他人知道自己的需要。

(b)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如有必要，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关于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等问题的结论和建议，以加强受害者援助。

(c) 采取其他相关举措，促进关于加强受害者援助的方法和途径问题的讨论并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利。

(d) 在相关论坛上，借助于缔约国就援助受害者问题达成的广泛谅解，提高人们对于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例如医疗、残疾与人权、发展、减贫和就业)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e) 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10. 执行支助股已经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在国家层面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尽管这方面的需要多于提供的支助)。因此，执行支助股在协助委员会履行其授权方面拥有良好的条件。然而，《马普托行动计划》扩大有待委员会关注的缔约国范围的方式，以及委员会“提出意见”及提出“结论和建议”等任务可能意味着执行支助股的负担增加。

支持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11.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促进《公约》下的合作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或鼓励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关于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多边、区域或国家对话。

(b) 便利促进寻求援助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此种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使用信息交流工具(例如，“伙伴关系平台”)。

(c) 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执行机制协调，以促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公约》。

(d) 如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意见，并酌情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e) 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12.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近年来采取的行动相关的措施。因此，与过去若干年当中向联合主席提供的支助相比，对该委员会的支持不会使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量发生显著变化。

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

13.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协调委员会履行协调从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工作这一任务。

14.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主席履行其任务，其中包括“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就以下问题起主导作用：任何与实现《公约》的目标相关但不与上述委员会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包括与第4条下的销毁储存相关和与《公约》第3条所载的例外情况相关的透明度问题”。

支持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15.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提供主席要求的支持，以确保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成功举行。为此，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与负责为联合国正式会议提供服务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与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瑞士密切合作。

16.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努力为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预定的东道国和主席提供支持。

17.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提供主席和协调委员会要求的支持，以确保闭会期间会议的成功举行。为此，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与负责会议地点、登记和其他组织事务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密切合作，还将与负责为《集束弹药公约》会议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该会议将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2014年闭会期间会议的同周内举行。

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清除地雷执行工作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18. 在马普托审议会议闭幕时，估计还有31个缔约国仍处于履行第5条清除地雷义务的进程之中。执行支助股将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这些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第5条的不同方面的咨询。执行支助股将重点关注那些请求延长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和在请求获得批准后依照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的决定采取行动的缔约国。

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受害者援助执行工作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19. 自2004年以来，缔约国一直重点关注负责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以确保大量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福利及保障其权利的缔约国(即存在“大量”自我界定的，通常意味着有数百或数千名地雷受害者)。执行支助股认识到，有29个这类缔约国。《马普托行动计划》扩大了这一重点范围，纳入了“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带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个缔约国。”执行支助股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供有关受害者援助执行工作的不同方面的咨询。执行支助股将继续重点协助这些缔约国在国家层面搭建桥梁，以便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多不同领域。

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有关销毁储存执行工作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20. 在马普托审议会议闭幕时，估计还有 5 个缔约国仍处于履行第 4 条销毁储存义务的进程之中。执行支助股预计这类义务当中没有任何一项需要执行支助股的咨询和技术支持。然而，执行支助股认为，仍然会出现请求其向缔约国提供咨询的情况，以履行缔约国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之下的承诺，即“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后发现了先前未知的储存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最晚于报告发现这些储存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普遍加入《公约》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21.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支持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和其他有意就《马普托行动计划》中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采取行动的缔约国。估计这方面的支持所占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资源的比例仍将很小。

向单独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他事项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22.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支持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以及单独的缔约国促进或履行涉及《公约》透明度的方方面面。马普托审议会议拟议的决定强调，单独的缔约国应提供更多和更准确的信息，所有缔约国应更好地使用这些信息。

23.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为单独的缔约国提供与执行《公约》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相关的咨询和支持，仍将重点依托《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指导。

支持赞助方案

24.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为非正式赞助方案协调员以及赞助方案捐助团体成员提供支持。为此，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与负责管理赞助方案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开展密切合作。

发布信息、联络和保存记录

25. 除了就第三次审议会议所作决定中提出的缔约国的重点事项开展行动以外，执行支助股将继续适当关注执行支助股发布和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保存《公约》之下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记录，以及与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行为者联络的任务。

四. 主要目标和具体目标

26. 作为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向缔约国提供支持的结果，执行支助股希望为以下成果作出贡献：

- (a) 协调、第 5 条、合作履约、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事务等委员会和《公约》主管官员的工作令缔约国满意。

(b) 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等方面取得成功，在执行两项赞助方案后完成。

(c) 缔约国就清除地雷、受害者援助、销毁储存、普遍加入《公约》以及《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的其他承诺采取行动，有条件的缔约国就这些方面的进展提交报告。

(d) 通过深化和扩大各类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关系，推进为缔约国提供的支助。

(e) 缔约国的代表能够得到所需的信息和支持，进而能够有效开展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f) 《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更加认可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27. 执行支助股将要为促进实现这些成果开展的行动见下表。执行支助股将设定一些指标，并确定核实的手段，以便对落实这一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评估。

28. 除了这一工作计划中列举的活动以外，执行支助股将遵照以往惯例，如果有充足的额外资金资助各项工作(包括用于支付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费用)，执行支助股将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

五. 前提假设

29. 执行支助股能够促进、但仅凭一己之力是无法实现此工作计划中列举的成果的。实现这些成果需要一个前提，即其他可在促进实现这些成果方面发挥作用的的行为者也作出贡献。此外，执行支助股的主要投入是“咨询和支持”。因此，许多成果的实现有赖于咨询意见的不同接收方针对意见开展行动。最后，特别是与执行支助股本身较小的规模相比，显得工作计划的目标十分宏大。只有执行支助股以外的行为者能够确保执行支助股可在一个高效的环境中运行，这些成果才可能实现。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公约》各委员会和主管官员	执行支助股将筹备、支持并后续跟进以下会议：协调委员会 6 至 8 次会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6 至 8 次会议、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3 至 4 次会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6 至 8 次会议，以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4 至 6 次会议。	各委员会 25 至 34 次会议得到支持。采取三次委员会/主席特别举措。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相关“初步意见、结论”和/或“意见和建议”。主席收到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协调、第 5 条、《公约》的合作履约、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事务等委员会和《公约》主管官员的工作令缔约国满意。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执行支助股八次协助各委员会编写“初步意见、结论”以及“意见与建议”。 执行支助股将三次支持希望采取特别举措(如专家小组讨论、研讨会等)的各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促进执行工作。 执行支助股就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任何问题，向主席提供所需的任何咨询意见。 执行支助股维持和评估对信息交流工具“伙伴关系平台”的使用。	信息交流工具“伙伴关系平台”得到维持和评估。 主席收到所需有关成功举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咨询和支持。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主席/东道国收到咨询意见，确保成功的筹备会议所需的支持正在进展中。 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收到确保成功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等方面取得成功。 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收到确保成功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
支持《公约》会议	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和东道国提供有关筹备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所需的咨询和支持。 执行支助股将向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预定东道国和主席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便及时开展筹备工作，其中包括为筹备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进行一次出访。 执行支助股将为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所需有关成功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咨询和支持。	主席收到所需有关成功举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咨询和支持。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主席/东道国收到咨询意见，确保成功的筹备会议所需的支持正在进展中。 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收到确保成功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等方面取得成功。 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收到确保成功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
支持援助受害者	执行支助股将致函每个缔约国，询问该国是否属于“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 执行支助股将向每一个“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就《马普托	每个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收到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使之能够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开展行动。	每个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开展了行动。	有关地雷受害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所有方面的努力取得进展。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开展行动的咨询意见。 执行支助股将对在其管辖和控制区域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进行最多三次访问，以便就针对《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承诺开展行动提供更为深入的咨询服务。			
支持清除地雷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鼓励 29 个缔约国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执行支助股将向其中的每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这些国家就决定采取行动。 执行支助股将向第 5 条最后期限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到期的 6 个缔约国中的每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持，或者帮助它们按时编写和提交一份延期请求，或者编写和提交一份完成声明。 执行支助股将对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进行最多五次访问，以便就编写第 5 条延期请求或就有关执行第 5 条的相关决定采取行动提供更深入的咨询服务。	受到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或鼓励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的 29 个缔约国收到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使之能够就这些决定采取行动。 第 5 条最后期限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到期的 6 个缔约国收到有关按时编写和提交延期请求或者编写和提交完成声明的咨询和支持。	受到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或鼓励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的 29 个缔约国按照要求采取了行动。 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交了高质量的延期请求或提交了高质量的完成声明。	第 5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
支持销毁储存	执行支助股将应请求，向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以及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的储存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以及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的储存的缔约国收到有关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承诺采取行动的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以及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的储存的缔约国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销毁储存的承诺采取行动。	第 4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召集的五次会议，并提供所需的背景信息。	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和其他缔约国得到有关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采取行动的所需支持。	有意愿这样做的缔约国就《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采取了行动。	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取得进展。
支持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第7条联络小组协调员召集的两次会议。执行支助股将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咨询，协助它们就其在《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行动。	每个缔约国获得所需的信息，可就其在《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行动。	缔约国就其在《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了行动。	所提供的透明度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公约》的执行状况更为明晰。
支持赞助方案	执行支助股将为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制定赞助方案协调员战略计划，并就赞助方案捐助团的决定采取行动。	赞助方案捐助团及其协调员获得就赞助方案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两个赞助方案得到管理。	对《公约》工作的参与得到促进。
发布信息、联络和保存记录	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得到促进。 《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更加认可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缔约国的代表能够有效开展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得到促进。		

C.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预算

一. 工作人员费用

30. 2015 年预算旨在纳入总共相当于 4.1 个全职当量的五个工作人员岗位的工资和相关的社会费用。这些岗位包括一名全职股长，三名专业人员(共 2.6 个全职当量)和一个半时支助岗位。此外，预算估计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利用实习生和临时工作人员的服务，特别是在活动高峰时期。

31. 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人员费用取决于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作出的决定。从法律上来说，执行支助股是排雷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遵守排雷中心的内部规章和细则，包括与薪金表相关的规章和细则。因为排雷中心的法律身份是依照瑞士法律设立的基金会，所以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需缴纳瑞士的地方、州和联邦税。同样，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人员都有义务为瑞士的社会方案作出贡献。

二. 差旅费

32. 预算旨在纳入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进行 11 次出访的费用，其中包括一次为支持筹备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进行的出访，三次为支持援助受害者进行的出访，五次为支持清除地雷进行的出访，以及两次出于联络和/或参加会议或类似活动目的的出访。对这 11 次出访的费用估计是基于 2013 年出访的实际费用作出的。

三.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33. 其他费用的实例包括委员会会议租用会议室(在没有无需付费选择的情况下)、午餐会议提供餐食、缔约国请求对清除地雷延期请求提供笔译服务、出版物、顾问费等费用。

四. 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持

34. 本预算不包括用于支持执行支助股基础设施、后勤和行政服务的费用(即办公场地租金和供应品、信息技术和电信、网站管理、旅行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保险、财务管理和合同及文件管理)。这些费用涵盖在由瑞士供资的排雷中心总预算中。2015 年提供的总体支助水平与以往提供的水平大致相当，适应执行支助股所规划的活动的需要。估计 2015 年这一支助额约为 335,000 瑞郎。这些活动的费用估计是排雷中心对所提供的实际支助水平进行监测的结果。

35.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主席和联合主席筹备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的有关费用，但排雷中心预算涵盖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设施租金、口译(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和会议管理的有关费用，共 9 万瑞郎，这也是来自瑞士提供的资金。

36.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赞助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有关费用，但赞助方案的管理费用，包括旅费和住宿服务以及报告和审计，是由排雷中心预算涵盖的，也是来自瑞士提供的资金。假定总共约赞助 40 位代表，预计 2014 年这些费用总额为 2 万瑞郎。

37. 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部分时间用于为排雷中心提供增值服务(没有从排雷中心推测的与管理执行支助股相关的费用中扣除)。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通过执行支助股的专业贡献促进排雷中心的支助服务。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预算

		费用 注释
薪金		
正式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全时股长，总计 2.6 个全职当量的三名专业人员，以及一个半时支助岗位。		
正式工作人员	675,750 瑞郎	
临时工作人员	20,565 瑞郎	
社会费用		
正式工作人员	135,150 瑞郎	
临时工作人员	4,113 瑞郎	
工作人员差旅费	50,000 瑞郎	工作人员差旅费包括 11 次出访的费用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12,500 瑞郎	其他费用的实例包括会议室租金、供餐、笔译、出版物和顾问等费用。
合计	898,077 瑞郎	

五. 问责和监督

38. 2010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作出了以下有关问责制的规定：

- “执行支助股股长直接对缔约国负责。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关于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其核准，随后提交每届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批准。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缔约国提供年度财务和活动报告。”
- 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每届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
- “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每届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

39. 此外，缔约国和排雷中心 2011 年关于《公约》执行支助问题的协议声明：“排雷中心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执行支助股的所有支出”，“如出现财务违规事件，排雷中心应立即告知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附件六

文件清单

编号	标题
APLC/CONF/2014/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十四次会议费用估计
APLC/CONF/2014/4 和 Add.1	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APLC/CONF/2014/WP.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
APLC/CONF/2014/WP.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也门提交
APLC/CONF/2014/WP.3 和 Corr.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厄立特里亚提交
APLC/CONF/2014/WP.4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津巴布韦提交
APLC/MSP.13/2014/WP.5	《马普托行动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6	与执行机制相关的拟议决定。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7	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发表的宣言。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9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0	对也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1	对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4/WP.12	关于执行乍得地雷行动战略中清除地雷和消除污染工作的 2014-2019 年临时行动计划概要。乍得提交
APLC/CONF/2014/WP.13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一部分。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4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二部分。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5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三部分。候任主席提交

编号	标题
APLC/CONF/2014/WP.16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四部分。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7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五部分。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WP.18	草稿：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第六部分附件。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4/WP.19	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报告，2013-2014 年。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
APLC/CONF/2014/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与会者名单
APLC/CONF/2014/MISC.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和收入报表以及审计师的报告
APLC/MSP.13/2014/MISC.2	为地雷受害者当中的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提供综合援助指南。哥伦比亚提交
APLC/CONF/2014/MISC.3	加强对儿童受害者的援助。奥地利和哥伦比亚提交
APLC/CONF/2014/CRP.1	最后文件草稿。秘书处提交